

清华长庚医院搬运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0914-XM005

招标编号：清庚招 2025 第 36 号（0873-2025FW1L0126）

采购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清华长庚医院搬运服务采购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0914-XM005

招标编号：清庚招 2025 第 36 号（0873-2025FW1L0126）

二、项目名称：清华长庚医院搬运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111.4009 万元

四、招标内容

1.本次招标共 1 包：

包号	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物品拆卸搬运服务	负责北京清华长庚医院资产、物品、家具家电等可移动物品的拆卸、搬运、封存工作，打包收拾，摆放等工作。能配合医院搬运时程，提前 24H 通知，即可来至现场作业。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年

（1）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投标。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4）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2.招标内容及用途：物品拆卸搬运服务。

以上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具体招标内容和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 (9) 投标人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要求

1.购买时间：自 2025 年 04 月 28 日 9:00 至 2025 年 05 月 08 日 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 售价：¥0 元。

4.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4.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5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八、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教仪总公司北师大办公楼 604 会议室。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教仪总公司北师大办公楼 604 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采购人信息

- (1) 采购人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 (2)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 (3) 联系人：杨老师
- (4) 联系电话：010-561123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
- (4) 联系人：卢琛曦、蒋旭、陈清、孙亚欣、刘滢
- (5) 联系电话：010-59893109、59893113

十、公告发布和期限

1.本项目相关信息公告均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2.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3.本项目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111.4009万元
3.3	最高限价	111.4009万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审计的2023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9) 投标人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及资格条件	否
4.4	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	否
4.5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否
5.1	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1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
5.4	节能环保要求	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施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u>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u>中标识“★”的产品为准。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15.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金额：¥16,000.00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 电汇、支票、汇票，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2）； 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3）。 (5)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17636419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7.2	投标文件数量	(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 (2) 投标文件副本 <u>5</u> 份； (3) 开标一览表正本 <u>1</u> 份（单独密封提交）； (4) 电子文档 <u>1</u> 份（每份存储介质（U 盘）中均需提供①正本签字盖章版 pdf 格式扫描件②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 等格式））。
26.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履约保证金	按付款方式中的要求。
33.1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为固定金额，按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向中标人收取。 (2)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服务费。 收款单位：<u>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u> 银行账号：<u>6232593799009139398</u>
	其他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只认可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两者对投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投标文件加盖项目专用章、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我们拒绝该投标。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技术需求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2.6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投标人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分包投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分包或是不分包,若投标人选择分包,投标人应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方案、分包报价分别报出(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同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中小企业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次招标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小微企业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本

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 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该投标人 4%—6%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 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 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提交证明文件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4 节能环保要求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 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

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 向潜在投标人发出, 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 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

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投标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3.1 投标文件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单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投标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4.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4.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5 投标人要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4.7 投标的报价优惠须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并按要求分类报价。

14.9 投标报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供应商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

交纳)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15.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投标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

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投标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时,应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4)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5)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各包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指标要求的；（如有）

(10) 对招标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货物）；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投标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投标人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投标人均等的澄清机会。

25.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投标人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6.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2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主体资质、信用评价、投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26.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

六、确定中标

29.确定中标供应商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9.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与下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项目招标。

29.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中标供应商。

30.中标通知

30.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2 中标通知书对买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中标合同。

31.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若中标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5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4.质疑的提出

34.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即为质疑人。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受该供应商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代理人。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某一环节进行质疑的，应当在该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质疑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任何书面形式以外的方式均视为无效的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第九条。

34.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6 质疑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4.7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在递交质疑函的同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8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9 质疑人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质疑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代理人的质疑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代理人 and 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供应商，将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10 质疑函参考格式如下：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肆仟零玖元整（¥ 1,114,009.00）
- 3、采购用途：用于物品拆卸搬运服务。

二、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具体要求
1	基本要求	（1）能配合医院搬运时程，提前 24H 通知，即可来至现场作业或取消搬运任务
		（2）依照采购人时效和搬运方案按时完成搬运作业
		（3）搬运地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院区内、新公寓楼、溪城家园及清华大学
		（4）搬运人员及车辆可出入清华大学校园内
		（5）所有给本项目配备的投标人的货运车辆驾驶员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6）所有运输车辆的司机须统一着装，所有运输车辆须具备统一的明确标识
		（7）服务应达到国家《搬家服务规范》和相关行业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技术指标及采购人的相关专业要求
2	搬运拆卸要求	（1）负责采购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资产、物品、家具家电等可移动物品的拆卸、搬运、封存工作，打包收拾，摆放、安装及清理现场服务垃圾等工作
		（2）负责在每次提供服务前制定本项目物品搬运专项工作方案，报采购人审定备案院批后，按照工作方案严格执行
		（3）本项目中拆卸搬运工作应秉承“应拆尽拆，应搬尽搬”原则，暂定需搬运物品范围为建筑物内所有可移动、可拆卸物品及财产，主要包括：空调拆卸搬运、中央空调设备拆卸搬运、监控设备拆卸搬运、艺术品及字画封存搬运、办公桌拆卸搬运、货架拆卸搬运、健身器材拆卸搬运、生活家居拆卸搬运，以及物品（床、床头柜、凳子、桌子、电视机、电视柜、衣柜、床单、被褥、水壶、茶杯等杂物）

		搬运，红木办公家具、厨房烟机灶具用品拆卸搬运及采购人有本项目特殊要求的指定搬运内容
		(4) 针对建筑物内的贵重物品、艺术品、瓷器等需通过泡沫膜进行包裹装箱，确保一物一箱。包装箱内需配有泡沫棉或其他防撞缓冲材料，并对其进行加固处理。搬运过程中注意正向放置，装车及运送过程中不得将其他重物堆放至包装箱上
		(5) 针对贵重红木家具拆卸搬运工作，大部分红木家具为榫卯结构，需专业人员进行拆卸。拆卸完成后对各部件通过防撞材料进行包裹搬运。对于体积较大的实木家具，如无法从房间门进出，需通过起重设备通过房间窗口进行吊卸搬运作业，并在建筑物外设置气垫或其他缓冲材料防止磕伤或磨损
		(6)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办公家具、货架及其他设施设备，需专业拆卸人员进行拆卸作业。拆卸搬运工作需满足设备主要功能性部件完备或确保设备满足恢复使用条件
		(7) 拆装、搬运工作所需的辅材和配件（如保护性材料、包装材料）、搬运设备和工具、劳保用具等各种物资，需满足保护性搬运条件，由投标人自行筹备
		(8) 本项目运输及封存过程中需保证物品（含配件）、财产完好，无遗失。在搬运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物品（含配件）或设施发生遗失、损毁的，投标人须按物品购置价或现市价二者中较高的标准进行足额赔偿和补齐，使之恢复功能
		(9) 本项目拆卸搬运工作周期为一年，可能涉及 24 小时连续工作，物品搬运公司需自行安排人员轮岗，人员食宿自理；搬运工作车辆需满足道路运输标准，工作期间车辆使用费、油费、过路费及交通违章罚款等其他不可预见费用或未约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人做好搬运现场的保护工作，对于搬迁过程中涉及到的实施现场（如电梯、地面、墙面、道路、楼梯、门窗、家具等）做到有效保护，如有损坏按市场价进行赔偿
		(11) 采购方不提供任何住宿及餐饮费用
		(12) 项目执行期，如遇政府对用工工资标准调整时，采购人不承担上调工资标准所增加的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内各种价格影响因素，并将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本项目报价包含中标投标人工作人员的保险及公积金，中标供应商因未按国家规定为员工购买

		各种保险或未解决国家明确规定的员工应享受的待遇并由此发生的各种劳资纠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中标供应商员工在工作中发生伤亡、车辆损坏、疾病或对采购方财产造成损失，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	--	---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需按清单内各项单价限价进行报价，评标时以所报单价加总得出的综合单价进行价格分计算，最终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合同履行期限内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服务期内，搬运次数、物品数量等以采购人实际需求和情况为准，采购人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

2、服务标准：详见后附清单。

3、报价清单：

（1）人工成本：

项目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元/小时)
小时工(白天)（07:00-21:00）	80
小时工(夜间)（21:00-07:00）	100

（2）物品清单报价

报价明细（附件）				
项次	收费名录	收费明细		单价限价
1	包装费	80 元/小时		
2	夜间服务费	100 元/车		
3	包装费	纸箱		10 元/个
		气泡膜大		80 元/卷
		气泡膜小		60 元/卷
		缠绕膜		60 元/卷
		胶带		6 元/个
4	异地费	装货费		80 元
		卸货费		80 元
		装卸费		100 元
5	楼层费	无电梯（普通居民楼）		30 元/层
		7-10 层/层/人		40 元/层
		10 层以上/层/人		40 元/层
		元/层（别墅复式楼、跃层、地下室）		50 元/层/车
6	家具拆装	衣柜	推拉门/门(2 米之内)	80 元/门

			推拉门/门（>2 米或宽度>1 米）	100 元/门
			对开门元/门（2 米之内）	50 元/门
			对开门元/门（2 米以上）	50 元/门
		床	双人床（1.8*1.5）元/张	50 元/张
			双人床（1.8*2.0）元/张	80 元/张
			红木、实木、欧式床	100 元/张
			上下铺母子床	150 元/张
			单人床 150 元/张	50 元/张
		桌子	会议桌 100 元/米按延米计算	80 元/米按延米计算
			办公桌元/张	150 元/张
			老板台元/米按延米计算	100 元/米按延米计算
			老板台/大于两米	300 元/米
			桌子元/张	100 元/张
7	电器	冰箱	180 立升以下	100 元
			180 立升以上	100 元
			200 立升以上	150 元
			260 立升以上	200 元
			对开门	300 元
		电视	42 寸及以下	0 元
			50 寸以上	50 元
			60 寸-80 寸	80 元
		洗衣机	滚筒	50 元
			涡轮	0 元
		空调移机费	柜机	300 元
			挂机	260 元
8	贵重物品	健身器、按摩椅、按摩床小型健身器		200 元/件
		大行健身器		200 元/件
		其他根雕、观赏石佛像等		200 元/件
		皮沙发		300 元
		玻璃		200 元
		实木、红木 1-2 人抬动		50 元/件
		实木红木 3-4 人抬动		100 元/件
		大理石		50 元/件
9	鱼缸	50-80 公分		50 元/个
		1 米-1.2 米		100 元/个
		1.2-1.5 米		150 元/件
		2 米及以上大型鱼缸		200 元/件
10	钢琴	120 型号钢琴		150 元/件
		125 型号钢琴		200 元/件

		130 型号钢琴	260 元/件
		135 型号钢琴	300 元/件
		小三角钢琴	800 元/件
		大三角钢琴	1000 元/件
11	超重物品	50-100 公斤	100 元/件
		100-200 公斤	300 元/件
		200 公斤以上	600 元/件
12	办公区搬家	工位	200 元/件
		柜子	100 元/件
		椅子	20 元/件
		纸箱	20 元/件
		打印机	50 元/件
		电脑	100 元/件
		设备	300 元/件
13	库房物品	床架	30 元/件
		板材	15 元/件
		工位板	20 元/件
		书桌	30 元/件
		蚊帐架	10 元/件
		食堂用品	50 元/件
		铁皮文件柜	50 元/件
		U 型槽铁架	20 元/件
14	其他类物品	特殊物品双方现场议价	

四、商务要求：

1、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 （1）交货期：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按实际发生量和投标人所报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3)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本项目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具体分值分配表如下：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评标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商务部分	10	类似业绩	(1)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按合同签订时间计算），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内容能体现合同名称、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30	对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投标人完全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服务要求”的得 30 分。 共有 20 项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共 30 分。 注：“服务要求”以“第六章 附件 13《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为准，否则不得分。
	5	内部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	内部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合理、详细，培训服务承诺周到，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 方案合理、详细，体系完善的，得 5 分； 方案较为合理、详细，体系较为完善的，得 4 分； 方案一般，体系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方案有欠缺，体系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部分	10	搬迁服务方案及 人员配备方案	针对投标人的组织计划、搬迁方案设计、运输时间进度安排等（针对大型物品、重点办公室、车辆及路线安排等，可单独列明）进行评审： 方案可行、内容详实、安排合理的，得 10 分； 方案基本可行，内容较为丰富、安排较为合理的，得 7 分； 方案可行性一般，内容中规中矩、安排简单的，得 4 分； 方案可行性差，内容过于单一、安排无法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评审： 团队成员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分工合理的，得 5 分； 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合理、配备较充足，专业性较好，经验较丰富，分工较合理，得 3 分； 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差、配备较差，经验较少，分工不合理，专业性较弱，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配置情况不得分。
	5	服务响应时间及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搬迁过程中的质量管控和服务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审： 各环节质量标准明确，并有针对性、完善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快的，得 5 分； 各环节质量标准合理，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3 分； 各环节质量标准不明确或缺乏保障措施、响应时间长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原有设施及场地 保护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原有设施及搬入和搬出场地的保护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合理全面，详细具体，工作完成后对现场垃圾进行清运的，得 5 分； 提供对原有设施及搬入和搬出场地的保护方案，方案较为合理，细节较为全面，工作完成后对垃圾进行清运，得 3 分； 提供对原有设施及搬入和搬出的保护方案，方案不合理，细节考虑不够全面，缺乏一定的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	5	拟投入设备车辆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车辆配备方案进行评审： 设备、车辆配备合理，状况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设备、车辆配备基本合理，状况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设备、车辆配备不合理，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设备车辆需提供相关设备清单和使用年限等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材料不全不得分。
	5	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安全保障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有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包含搬运人员的劳动保护及安全保护措施）；应急预案适用性及可操作性很强，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执行，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安全保障方案较全面、较具体、较可行，有安全管理制度（包含搬运人员的劳动保护及安全保护措施）；应急预案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基本保障项目的顺利执行，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安全保障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安全管理制度（包含搬运人员的劳动保护及安全保护措施）有缺项或不具备可行性；应急预案适用性及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性较弱，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搬运服务合同

委托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

电 话：

受托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

电 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搬运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项目中标通知书，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一、搬运价格及其它服务内容：

1.搬出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2.搬入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3.搬运服务时间：合同期内双方商定的时间（注：在甲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的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时程提供或取消搬运任务）。

4.搬运费用：按照甲方确认的搬运费用计收单结算【依合同附件《搬家搬运服务报价明细》及甲方实际搬运任务量计收】。合同期内最高结算金额总计不超过本项目招标预算金额【 】万元。

注：(1)附件《搬家搬运服务报价明细》报价已包含乙方提供货物拆除、搬运、安装、验收交付等服务及相关杂费和税费等所有费用，搬运工作使用车辆需满足道路运输标准，工作期间车辆油费、过路费及交通违章罚款等其他不可预见和其他未约定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人工成本上涨，甲方不承担因此增加的任何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合同期内各种价格影响因素，并将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3)搬运服务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搬运费用计收单，经甲方审核无误并书面确认

后，通知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申请付款，甲方据此支付相应款项至乙方银行账户后即履行完毕了付款义务。乙方未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予承担任何迟延付款违约责任或乙方损失。

5.搬运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搬运方案的策划、制定和组织实施；搬出和搬入地点的货物包装拆装、搬运、封存、装车卸车、摆放、成品保护、包装材料等废品清运；服务过程中的运输等工作；依甲方时效要求和搬运方案按时完成搬运作业。

6.搬运范围：对建筑物内甲方拟搬运的所有可移动、可拆卸物品及财产，主要包括空调拆卸搬运、中央空调设备拆卸搬运、监控设备拆卸搬运、艺术品及字画封存搬运、办公桌拆卸搬运、货架拆卸搬运、健身器材拆卸搬运、生活家居拆卸搬运，以及物品（床、床头柜、凳子、桌子、电视机、电视柜、衣柜、床单、被褥、水壶、茶杯等杂物）搬运，红木办公家具、厨房烟机灶具用品拆卸搬运及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其他指定搬运内容。

7.乙方搬运服务应达到国家《搬家服务规范》和相关行业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技术指标及甲方的相关专业要求：

（1）秉承“应拆尽拆，应搬尽搬”的搬运工作原则。在每次提供服务前拟定搬运方案并报甲方审定备案后，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2）针对建筑物内的贵重物品、艺术品、瓷器等需通过泡沫膜进行包裹装箱，确保一物一箱。包装箱内需配有泡沫棉或其他防撞缓冲材料，并对其进行加固处理。搬运过程中注意正向放置，装车及运送过程中不得将其他重物堆放至包装箱上。

（3）针对贵重红木家具拆卸搬运工作，大部分红木家具为榫卯结构，需专业人员进行拆卸。拆卸完成后对各部件通过防撞材料进行包裹搬运。对于体积较大的实木家具，如无法从房间门进出，需通过起重设备通过房间窗口进行吊卸搬运作业，并在建筑物外设置气垫或其他缓冲材料防止磕伤或磨损。

（4）涉及办公家具、货架及其他设施设备时，乙方需安排专业拆卸人员进行拆卸作业。拆卸搬运工作需满足设备主要功能性部件完备或确保设备满足恢复使用条件。

（5）所提供的搬运车辆、工具和人员可满足清华大学校园等搬运地点的进出规定和标准要求，在服务过程中遵守和接受搬运地点的监督管理和现场指

挥。

二、甲方权利、义务：

- 1.有权对乙方提出的搬运方案进行评估和审定，对乙方提供的车辆、工具和人员进行检查，对不满足甲方需要、不符合运输规定或服务验收不合格等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在通知限期内及时完成整改。乙方拒绝或未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和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人工、材料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2.有权要求乙方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搬运任务，对乙方的服务进度、服务质量及服务规范进行全面监督，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3.有权拒绝在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搬运任务的搬运合同单上签字。
- 4.有权对乙方违反相关服务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进行追究赔偿及法律诉讼。
- 5.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物品的搬运时间，搬运计划及物品的数量、价值、体积、重量等真实情况。
- 6.有义务在权限范围内为乙方搬运服务提供或协调新旧地址的电梯使用，停车场地的使用及搬运通道的畅通。
- 7.搬运物品中如有精密仪器、古玩字画、证件和其他艺术品等贵重物品，甲方应告知乙方并由乙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特别重点搬运等保护性措施。
- 8.搬运服务完成，甲方核查无误后，有义务按约签字付款给乙方。
- 9.合同期内，搬运次数、物品数量等以甲方实际需求和情况为准，甲方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

三、乙方权利、义务：

- 1.负责提供搬运所需的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所有司机须统一着装，所有运输车辆须配备统一明确标识）、专业拆装搬运的设备和工具、所需辅材和配件（如保护性包装材料）等各种物资，满足保护性搬运条件。负责搬运过程中所有人员、物资和搬运物品的管理，对所雇佣人员之行为和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 2.负责对搬入和搬出地点的保护，包括大堂、走廊、地面、墙角、电梯及搬运过程中容易损坏的其他点位，每次搬运前应进行地点保护工作，以确保相关

点位的完好无损，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3.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的搬运服务，适当和谨慎地拆卸、装载、搬运、配载、运输、保管、照料、卸载、安装甲方物品，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甲方物品安全、准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码放、安装和清理现场因乙方搬运服务产生的垃圾。

4.搬运中物品（含相关配件，下同）发生损坏、丢失、经核实确认为乙方责任所致，乙方须对损坏、丢失物品按原购置价或现市价二者中较高的标准进行足额赔偿和补齐，使之恢复功能。如发生交通事故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丢失，按《国家货物运输条例》进行处理。

5.因甲方疏忽、遗漏出现搬运清单以外的物品，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填补搬运清单及搬运价格等事项的补充合同，手续齐备后乙方再搬运。

6.物品中有超过人的负重极限或人力搬运对人身安全不能确保时，乙方有权拒绝搬运，如必须搬运时，需双方友好协商后或借助辅助机械，确保搬运人员人身及物品安全时再行搬运。

7.物品未标志“怕压”、“不可倾斜”、“不可倒置”，搬运中因倾斜、倒置造成物品损坏，不在乙方赔偿责任之内。

8.有权拒绝搬运对人体有毒、有害、易燃、有腐蚀、有放射性及国家明令禁止的违禁品，搬运物品中夹杂上述物品而甲方未事先声明造成搬运人员损害时，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及追究法律责任。

9.乙方搬运人员有权拒绝非甲方指定人员的指挥。

10.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或服
务，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搬运费。

四、双方特别约定：

1.甲方各种货币、证件、信函、有价证券、保密资料、金银头饰、古玩字画、玻璃器皿等个人物品由甲方自行单独保管，不属于乙方搬运之列，如混入、夹杂上述物品或出现丢失、损坏，责任由甲方自负。

2.乙方为甲方搬运，自始至终应由乙方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搬运事宜全过程。甲方指定人员负责物品的押运。便于货物的清点，核对及验收、签字。

- 3.搬运期间如发生物品损坏、丢失，双方应当场及时确定其责任归属，并界定过错，便于日后解决。
4. 甲方搬运物品中不得有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有放射性和危险物品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运输管理条例的物品。
- 5.搬运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甲、乙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赔偿责任，除非有证据证明乙方无责。
- 6.搬运服务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安全、环保、物品、人身健康等方面的损失和责任，除非有证据证明前述损失和责任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
- 7.乙方人员应文明施工作业，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和道德规范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请乙方退场，终止服务和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人工、材料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8.乙方完成搬运工作后，甲方应在搬运合同单上签字确认如下事项：
 - (1) 乙方的工作已经完成；
 - (2) 甲方委托乙方搬运的全部物品已经甲方清点、核查无误。
- 9.乙方保证具有并在服务期间持续具有承担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所提供的运输车辆证件手续齐全并符合货运条件，车辆司机具备相应车型的驾驶资格，搬运人员为适格劳动者，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或用工情形。
- 10.乙方的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聘用，如服务过程中涉及 24 小时连续工作，乙方需自行安排人员轮岗，人员食宿自理，甲方不提供任何住宿餐饮或此类费用。乙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其人员工资、保险费用和劳保费用等人力成本和相关费用，乙方未按国家规定为人员购买各种保险或未解决国家明确规定的员工应享受的福利待遇并由此发生的各种劳资纠纷概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和承担责任。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伤亡、车辆损坏、疾病、安全事故等，概由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费用结算：

-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2.结算币种：人民币
-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行 号：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如在距服务起始日 2 天内提出不能按约提供搬运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该次预估搬运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乙方如在双方约定的搬运服务结束日未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次预估搬运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或终止服务的，或者违反除本条第 1、2 款外的其他合同约定的，除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对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含第三方替代履行费用）予以赔偿。
- 4.由于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保障被终止了的服务，乙方有责任赔偿甲方相应的费用和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解释或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当事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 1.合同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 2.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本合同属双方审核拟定的合同，如有涂改内容，需双方加盖有效印章，未加盖印章，本合同修改部分无效。
- 4.本合同未明确事宜比照项目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法律效力等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搬运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搬运服务报价明细

(1) 人工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单价(元/小时)
小时工(白天) (07:00-21:00)	
小时工(夜间) (21:00-07:00)	

(2) 物品清单报价明细

项次	收费名录	收费明细		单价限价
1	包装费	元/小时		
2	夜间服务费	元/车		
3	包装费	纸箱		元/个
		气泡膜大		元/卷
		气泡膜小		元/卷
		缠绕膜		元/卷
		胶带		元/个
4	异地费	装货费		元
		卸货费		元
		装卸费		元
5	楼层费	无电梯（普通居民楼）		元/层
		7-10 层元/层/人		元/层
		10 层以上/层/人		元/层
		元/层（别墅复式楼、跃层、地下室）		元/层/车
6	家具拆装	衣柜	推拉门/门(2 米之内)	元/门
			推拉门/门（>2 米或宽度>1 米）	元/门
			对开门元/门（2 米之内）	元/门
			对开门元//门（2 米以上）	元/门
		床	双人床（1.8*1.5）元/张	元/张
			双人床（1.8*2.0）元/张	元/张
			红木、实木、欧式床	元/张
			上下铺母子床	元/张
			单人床 150 元/张	元/张
		桌子	会议桌 100 元/米按延米计算	元/米按延米计算
			办公桌元/张	元/张
			老板台元/米按延米计算	元/米按延米计算
			老板台/大于两米	元/米
			桌子元/张	元/张
7	电器	冰箱	180 立升以下	元

			180 立升以上	元
			200 立升以上	元
			260 立升以上	元
			对开门	元
		电视	42 寸及以下	元
			50 寸以上	元
			60 寸-80 寸	元
		洗衣机	滚筒	元
			涡轮	元
		空调移机费	柜机	元
			挂机	元
8	贵重物品	健身器、按摩椅、按摩床小型健身器		元/件
		大行健身器		元/件
		其他根雕、观赏石佛像等		元/件
		皮沙发		元
		玻璃		元
		实木、红木 1-2 人抬动		元/件
		实木红木 3-4 人抬动		元/件
		大理石		元/件
9	鱼缸	50-80 公分		元/个
		1 米-1.2 米		元/个
		1.2-1.5 米		元/件
		2 米及以上大型鱼缸		元/件
10	钢琴	120 型号钢琴		元/件
		125 型号钢琴		元/件
		130 型号钢琴		元/件
		135 型号钢琴		元/件
		小三角钢琴		元/件
		大三角钢琴		元/件
11	超重物品	50-100 公斤		元/件
		100-200 公斤		元/件
		200 公斤以上		元/件
12	办公区搬家	工位		元/件
		柜子		元/件
		椅子		元/件
		纸箱		元/件
		打印机		元/件
		电脑		元/件
		设备		元/件
13	库房物品	床架		元/件
		板材		元/件
		工位板		元/件

		书桌	元/件
		蚊帐架	元/件
		食堂用品	元/件
		铁皮文件柜	元/件
		U 型槽铁架	元/件
14	其他类物品	特殊物品双方现场议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4.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6.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 7.投标人业绩证明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 12.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二、技术文件

- 13.技术规格偏离表
- 14.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等
- 15.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16.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投标函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投标人地址）的（填写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投标报价 (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	投标保证金 形式及金额	服务期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注: 1.此表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投标报价为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各单项单价之和,各单项单价不得超过“采购清单”中最高限价,唱标时仅唱投标报价。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简要描述	单价	单位	备注
1	小时工(白天) (07:00-21:00)	人力计时		元/小时	
2	小时工(夜间) (21:00-07:00)	人力计时		元/小时	
3	包装费	物品清单报价		元/小时	
4	夜间服务费	物品清单报价		元/车	
5	包装费 (纸箱)	物品清单报价		元/个	
6	包装费 (气泡膜大)	物品清单报价		元/卷	
7	包装费 (气泡膜小)	物品清单报价		元/卷	
8	包装费 (缠绕膜)	物品清单报价		元/卷	
9	包装费 (胶带)	物品清单报价		元/个	
10	异地费 (装货费)	物品清单报价		元	
11	异地费 (卸货费)	物品清单报价		元	
12	异地费 (装卸费)	物品清单报价		元	
13	楼层费 (无电梯 (普通居民楼))	物品清单报价		元/层	
14	楼层费 (7-10 层元/层/人)	物品清单报价		元/层	
15	楼层费 (10 层以上/层/人)	物品清单报价		元/层	
16	楼层费 (元/层 (别墅复式楼、跃层、地下室))	物品清单报价		元/层/车	
17	家具拆装 (衣柜-推拉门/门(2 米之内))	物品清单报价		元/门	
18	家具拆装 (衣柜-推拉门/门 (>2 米或宽度>1 米))	物品清单报价		元/门	
19	家具拆装 (衣柜-对开	物品清单报价		元/门	

序号	名称	简要描述	单价	单位	备注
	门元/门（2 米之内））				
20	家具拆装（衣柜-对开门元//门（2 米以上））	物品清单报价		元/门	
21	家具拆装（床-双人床（1.8*1.5）元/张）	物品清单报价		元/张	
22	家具拆装（床-双人床（1.8*2.0）元/张）	物品清单报价		元/张	
23	家具拆装（床-红木、实木、欧式床）	物品清单报价		元/张	
24	家具拆装（床-上下铺母子床）	物品清单报价		元/张	
25	家具拆装（床-单人床 150 元/张）	物品清单报价		元/张	
26	家具拆装（桌子-会议桌 100 元/米按延米计算）	物品清单报价		元/米按延米计算	
27	家具拆装（桌子-办公桌元/张）	物品清单报价		元/张	
28	家具拆装（桌子-老板台元/米按延米计算）	物品清单报价		元/米按延米计算	
29	家具拆装（桌子-老板台/大于两米）	物品清单报价		元/米	
30	家具拆装（桌子-桌子元/张）	物品清单报价		元/张	
31	电器（冰箱-180 立升以下）	物品清单报价		元	
32	电器（冰箱-180 立升以上）	物品清单报价		元	
33	电器（冰箱-200 立升以上）	物品清单报价		元	
34	电器（冰箱-260 立升以上）	物品清单报价		元	
35	电器（冰箱-对开门）	物品清单报价		元	
36	电器（电视-42 寸及以下）	物品清单报价		元	
37	电器（电视-50 寸以上）	物品清单报价		元	

序号	名称	简要描述	单价	单位	备注
38	电器（电视-60 寸-80 寸）	物品清单报价		元	
39	电器（洗衣机-滚筒）	物品清单报价		元	
40	电器（洗衣机-涡轮）	物品清单报价		元	
41	电器（空调移机费-柜机）	物品清单报价		元	
42	电器（空调移机费-挂机）	物品清单报价		元	
43	贵重物品（健身器、按摩椅、按摩床小型健身器）	物品清单报价		元/件	
44	贵重物品（大行健身器）	物品清单报价		元/件	
45	贵重物品（其他根雕、观赏石佛像等）	物品清单报价		元/件	
46	贵重物品（皮沙发）	物品清单报价		元	
47	贵重物品（玻璃）	物品清单报价		元	
48	贵重物品（实木、红木 1~2 人抬动）	物品清单报价		元/件	
49	贵重物品（实木红木 3~4 人抬动）	物品清单报价		元/件	
50	贵重物品（大理石）	物品清单报价		元/件	
51	鱼缸（50~80 公分）	物品清单报价		元/个	
52	鱼缸（1 米~1.2 米）	物品清单报价		元/个	
53	鱼缸（1.2~1.5 米）	物品清单报价		元/件	
54	鱼缸（2 米及以上大型鱼缸）	物品清单报价		元/件	
55	钢琴（120 型号钢琴）	物品清单报价		元/件	
56	钢琴（125 型号钢琴）	物品清单报价		元/件	
57	钢琴（130 型号钢琴）	物品清单报价		元/件	
58	钢琴（135 型号钢琴）	物品清单报价		元/件	
59	钢琴（小三角钢琴）	物品清单报价		元/件	
60	钢琴（大三角钢琴）	物品清单报价		元/件	
61	超重物品（50-100 公斤）	物品清单报价		元/件	
62	超重物品（100-200 公斤）	物品清单报价		元/件	

序号	名称	简要描述	单价	单位	备注
63	超重物品（200 公斤以上）	物品清单报价		元/件	
64	办公区搬家（工位）	物品清单报价		元/件	
65	办公区搬家（柜子）	物品清单报价		元/件	
66	办公区搬家（椅子）	物品清单报价		元/件	
67	办公区搬家（纸箱）	物品清单报价		元/件	
68	办公区搬家（打印机）	物品清单报价		元/件	
69	办公区搬家（电脑）	物品清单报价		元/件	
70	办公区搬家（设备）	物品清单报价		元/件	
71	库房物品（床架）			元/件	
72	库房物品（板材）	物品清单报价		元/件	
73	库房物品（工位板）	物品清单报价		元/件	
74	库房物品（书桌）	物品清单报价		元/件	
75	库房物品（蚊帐架）	物品清单报价		元/件	
76	库房物品（食堂用品）	物品清单报价		元/件	
77	库房物品（铁皮文件柜）	物品清单报价		元/件	
78	库房物品（U 型槽铁架）	物品清单报价		元/件	
79	其他类物品	物品清单报价	/	特殊物品 双方现场 议价	
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服务情况，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本表中各单项之和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同。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如对包括交货期/工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6—2 财务状况报告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6 无关联关系声明
- 6—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 6—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23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审计的2023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6-6:

无关联关系声明

致：（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6-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致: （填写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关于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 我公司不是本项目前期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6-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7:

投标人业绩证明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近三年营业收入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元，以支票/汇票/电汇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2)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文件有效期后 30 天内有效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5.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1)开票单位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地址、电话：

(4)开户银行及帐号：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此说明在以汇票或支票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时候需要提交）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如已提供投标保证金, 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填写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 编号为____,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3.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品目号: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 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采购需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需求的应填写具体要求。

2. 偏差说明处: 技术、服务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偏离”; 技术、服务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填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4: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5: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16: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